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据此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并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